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依据《民法典》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连）交易的，还应执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公司的担保具体业务。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一）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

（二）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三）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

（四）有关合同、协议必须符合《公司法》《民法典》《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关联（连）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担保人或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四条** 担保人或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审查之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制度；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

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财务部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派财务部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

## 第六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视情形而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 14a 章要求的作为上市规则项下财务资助交易需要披露的担保；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如公司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定义见下文）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8%，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15 条所述的资料。但给予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贷款，将不视为此条所述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如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比对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13、13.14 或

13.20 条规定披露的贷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数额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为 3%或以上，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15 条所述的资料。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13 或 13.14 条，公司必须公布该等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的详情，包括结欠的详情、产生有关款项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质、债务人集团的身份、利率、偿还条款以及抵押品等。

就《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13 及 13.14 条而言，若有以下情况，任何应收货款将不当作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或担保：

1. 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所产生者（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者除外）；及
2. 产生该项应收货款的交易属于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

前款所述的“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一词指向下述实体作出的垫款与代其作出的所有担保之总和：

1. 某实体；
2. 该实体的控股股东；
3. 该实体的附属公司；
4. 该实体的联属公司（定义见下文）。

**第三十九条** 如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定义）的财务资助，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合共超逾 8%，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数据：

按个别联属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对联属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额、公司对联属公司作出注入资本承诺的款额，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款额；

财务资助的条款，包括利率、偿还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承诺注入资本的资金来源；及联属公司由公司作担保所得银行融资中已动用的数额。

前款所述的“联属公司”一词是指在公司财务报表中，被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权益会计法记账的公司，包括该等标准所界定的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

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 第七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视公司遭受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担

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